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曾詩婷
電 話：04-37061233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99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999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110年度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分享會實施計畫」，請學校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本署委請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旨揭分享會。
- 二、本分享會邀請不同區域學校學生分享其課程學習成果，並邀請大專校院教授對於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提供即時回饋與建議，期待透過學生相互觀摩及分享，促進學生自我反思及自我探索，精進課程學習成果內容。

三、本分享會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（以200人為限），超過者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2、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團隊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10年8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採Google Meet軟體進行線上分享及交流，並分為普通型（A）、技術型及綜合型（B）2場次。

(四)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2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Google表單報名（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yEbqkE>）；本分享會連結，將另提供已錄取參加之學生、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團隊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代表。

四、如有報名問題，請洽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王小姐，

電話：（049）2362082，分機1214。

五、檢附本分享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（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團隊）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17:08:5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